

管理層駐守香港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均位於中國，而其全體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本集團的架構及業務性質並不保證會在香港設立永久辦事處，亦不保證其執行董事居於香港而非內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必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的規定。

繼本公司作出申請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該規則要求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授出有關豁免的條件如下：

1. 本公司委任的全部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有方法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執行一項政策，要求(a)各執行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各執行董事出門外遊，彼等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執行董事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3.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將予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劉肇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及梁偉業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兩人均為香港居民。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及董事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人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公司秘書梁偉業先生亦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4. 本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以及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的任何變動。
5. 本公司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法國巴黎融資為合規顧問，法國巴黎融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派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6.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擁有或將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到訪香港，而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在接獲要求時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